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榮

被告 陳千文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114年11月6日小額民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4年度花小更一字第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請求更正為被告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自無顯然錯誤可言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固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然在同法第79條後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1條、第82條均有得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訴訟費用之規定，而是否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乃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指摘，且原判決主文記載訴訟費用由何造當事人負擔，亦與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無涉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乃本院酌量原告對被告之同一筆消費借貸債權(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)，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分別提起兩件訴訟，即經本院113年度

01 訴字第278號判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14,260元，114年度
02 花小更一字第1號判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9日
03 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衡酌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意旨，若
04 兩案件均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顯然過苛，故依職權裁量由
05 勝訴之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原判決主文第2項記載並無
06 錯誤。況原判決主文記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亦與裁判有
07 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無涉，不屬於裁定更
08 正之範疇。故原告聲請更正錯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
14 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汪 郁 榮